#### 公告编号: 2018-33

#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修改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: 2018年5月21日(星期一)14:00;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18年5月21日9:30~11:30,13:00~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2018年5月20日15:00至2018年5月2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 - 3、召开地点: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成达大厦11楼会议室
  - 4、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 - 5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 - 6、主持人:董事长肖永明
- 7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(包括网络投票方式)共 17 人,共 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,593,522,338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.9247%,其中:

- 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股东代理人)共计 10 人,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,581,794,105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.3365%。
- 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,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人,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1,728,233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882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(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上(含持股 5%)的股东之外的股东,下同)共计 13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30,576,114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5492%。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 1、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593,323,83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5%;反对 185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;弃权 13,40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0,377,61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80%;反对 185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18%;弃权 13,40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3%。

#### 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# 2、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593,318,23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;反对 190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;弃权 13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0,372,01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37%;反对 190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60%;弃权 13,40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3%。

#### 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# 3、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593,318,23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;反对 185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;弃权 19,00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0,372,01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37%;反对 185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18%;弃权 19,00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6%。

#### 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 4、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593,318,23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;反对 20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0,372,01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37%;反对 20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6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# 5、2017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593,323,83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5%;反对 185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;弃权 13,40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0,377,61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80%;反对 185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18%;弃权 13,40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3%。

## 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#### 6、2017年度财务决算方案

同意 1,593,318,23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;反对 190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;弃权 13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0,372,01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37%;反对 190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60%;弃权 13,40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3%。

#### 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 7、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593,318,23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;反对 198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5%;弃权 5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0,372,01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37%;反对 198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20%;弃权 5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。

#### 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# 8、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593,331,63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0%;反对 190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0,385,41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40%;反对 190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6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表决结果:通过。

9、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

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7,410,9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44%;反对 198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5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7,410,93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44%;反对 198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5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## 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 10、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7,405,3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01%;反对 190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94%;弃权 13,40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4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。

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7,405,33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01%;反对 190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94%;弃权 13,40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4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#### 表决结果:通过。

11、2017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 2018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593,318,23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;反对 198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5%;弃权 5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0,372,01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37%;反对 198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20%;弃权 5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 12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593,331,63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0%;反对 190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0,385,41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40%;反对 190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6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 13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同意 1,593,337,23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4%;反对 185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0,391,01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82%;反对 185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1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,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。

#### 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# 14、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(兴业银行)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7,405,3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01%;反对 204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99%;弃权 0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7,405,33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01%;反对 20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9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15、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(交通银行)

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7,405,3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01%;反对 198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56%;弃权 5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7,405,33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01%;反对 198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56%;弃权 5,60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陆宏宇 韩红红
- 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: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;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1日